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3 招以後-115/07/27~115/08/03 梯次適用

- 一、領表：於各次甄選報名前，自行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pcjh.ntpc.edu.tw/>）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附表一)、黏貼資料表(附表二)、簡要自傳（附表三）、切結書(附表四)、教課書版本(附表五)、甄試證（附表六）。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信義樓 2 樓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電話：29666498 轉 610、611）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各次甄選報名、甄試、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與時間：

甄選 次別	日期 年/月/日	報名時間	筆試時間	試教與口試 時間	錄取公告 時間	錄取人員 報到時間
第 3 次(含) 以後	115/07/27(一)	08:30 ~09:30	09:50 ~10:40	11:00 ~結束	16:00	請於次一 工作日 12:00 前 辦理報到 手續
	115/07/28(二)					
	115/07/29(三)					
	115/07/30(四)					
	115/07/31(五)					
	115/08/03(一)					

- 五、甄選地點：
 - (一)候試等待處：本校 仁愛樓 2 樓圖書館。
 - (二)筆試、口試暨試教處：依報名人數多寡另行安排，於考試當日公布，並由本校派專人指引。
- 六、甄試流程與成績計算
 - (一)試教與口試，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唱名 3 次未到者排到最後，俟最後 1 號考完再 3 次唱名未到則以棄權論（請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
 - (二)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最低錄取總分 75 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備取人數依錄取名額 2 倍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筆試 3.試教 4.口試，上述四項條件(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四)計分比重：
 - 1、筆試：佔總成績 40%。**第 1 次甄選依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 2 次之後的甄選依本校自辦筆試成績，內容包含專業科目、教育理念、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實務等。**
 - 2、口試：依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精神等項目進行口試 8 至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 3、試教：以本校 115 學年度授課之版本(如附表五)為主，自行擇一(個)年級、擇一單元進行試教。試教時採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8 至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七、報考資格：

(一)普通科及一般特教科

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本土語文教師需取得中高級以上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及教支人員證書。
第 3 次(含)以後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4、本土語文教師需取得中高級以上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及教支人員證書。

八、甄選科目及名額：

注意：留職停薪及支援教師如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科別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1	實缺	1 年	新增公告之缺額。 第 1 招：7 月 27 日。 第 2 招：7 月 28 日。 第 3 招：7 月 29 日。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1	實缺	1 年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總計	1 個類科、2 個職缺。			

備註	一、聘期： 1、聘期一年：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聘任第 1 學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3、聘任第 2 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4、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招聘之代理教師，以錄取報到次一上班日起開始敘薪。 ■ 確切聘期及兼行政職務聘期依新北市之最新規定辦理。 二、其他相關事項： 1、以上代理教師需配合擔任相關行政工作。 2、臺灣台語教師需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 3、普通科兼閩南語專長教師證書或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考慮優先錄取(唯甄選成績須達本案最低錄取總分 75 分)。
----	---

九、甄選限制：

-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 (三) 參加甄選人員應配合查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四)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應繳表件：（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由學校留存，正本驗畢即還）

依序為： A.報名表 B.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黏貼於資料表上 C.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D.合格教師證書 E.簡要自傳 F.具結書 G.其他。

十一、錄取公告：

(一) 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擇優依序錄取。

(二) 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為準，網路公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為輔，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為求時效，如對成績有疑義，得直接電洽本校教務處查證 TEL：2966-6498 轉 610、611)

十二、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三、 若上揭代理教師員額已聘足，則不再辦理後續之甄選。故第 2 次、第 3 次以後甄選是否續辦及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之公告。(於第 1 次錄取公告時，合併公告第 2 次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餘依此類推。)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教育資源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電話：教務處 2966-6498 轉 610、611 或人事室 2966-6498 轉 601)

附表一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現職	電話		公：宅：			
			手機：			
學歷	科系		主修：		證書字號	
			輔修：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	科		證 書 字 號			號
表件審查	☐ 報名表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審查人員簽章：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收費人員簽章：	
	☐ 簡要自傳		☐ 代理代課證明		發證人員簽章：	
	☐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		☐ 實習教師證書			
	☐ 委託書		☐ 具結書			
	☐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證明書					
	簽名：_____					
	☐ 合格發給證件及甄試證 ☐ 不合格發還證件 報考人簽收：_____					
甄選項目	①.筆試	②.試教	③.口試	備註		評審簽名
成績		(0~100)	(0~100)			
說明	69 分《含》以下，90 分《含》以上請加註原因在「備註」欄。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單

姓名：	(自填)		科目：	(自填)		編號：
甄選項目	①.筆試 40%	②.試教 30%	③.口試 30%	總分 =①+②+③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附表二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表三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及任教意願：

四、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

板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代理代課教師，

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 板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領域科目	七年級版本	八年級版本	九年級版本
國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英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奇鼎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翰林	翰林	翰林
本土語(閩語)	康軒	真平	無
本土語(客語)	部編	部編	無
特教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附表六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 甄選甄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填)
科 別：	(自填)
編 號：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注意事項※

-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試務工作人員 確認簽章			